

广东省新闻简讯

广东梅州市八十二岁的法轮功学员李昆被骚扰、抄家、恐吓

7月16日下午，广东省梅州市八十二岁的法轮功学员李昆（女）被郑利霞（以前学过大法）带着四个警察上门骚扰、抄家、恐吓，抢走大法经书几十本，炼功播放机，罚款五千元。

广东省梅州市法轮功学员罗素雅遭非法批捕

据悉，广东省梅州市法轮功学员罗素雅遭非法批捕。请知情同修补充。

7月30日（星期二）上午7点多，广东省梅州市六十一岁的法轮功学员罗素雅在家，被惠州公安4、5个警察抄家、绑架，警察抢走一本大法经书《转法轮》、播放器、一百多元真相币。当时，警察说三天后放人，罗素雅至今未回家，被非法关押在城东拘留所。

广东省梅州市法轮功学员钟苑英两度被骚扰

2024年8月中旬，两个梅州市梅县区宝华派出所人员骚扰法轮功学员钟苑英，逼迫她在认罪罚单签字。8月26日，梅州市梅江区三角派出所两警察上门骚扰钟苑英。

这两次骚扰是因为2024年7月12日下午五点左右，钟苑英在梅县区扶贵中路公交站亭讲真相后，回到家中，被梅县区公安7、8个警察绑架到医院后，直接送到城东竹洋看守所非法关押一夜，家属被勒索一万元，第二天上午钟苑英因身体原因被放回家。◇



广州老年学员魏应新夫妇近年遭骚扰、监控情况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州市白云区同和镇富和花园居委会的主任、邪党书记蒋梅蓉（湖南人），串通同和镇政府综治办人员、同和镇派出所警察、甚至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警察，长期对老年法轮功学员魏应新、万孟英夫妇进行电话骚扰、上门骚扰，因为蒋梅蓉一直想把两位老人赶出同和镇。

魏应新，男，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八日生，今年85岁，退休前是广州白云山制药厂科研人员，曾受聘于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魏应新和妻子万孟英因坚持法轮大法信仰，多次遭中共人员的绑架、关押，骚扰等迫害。魏应新老夫人曾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被越秀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被劫持到广东阳江监狱迫害

魏应新、万孟英夫妇近两年遭骚扰情况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同和镇富和花园居委会主任、邪党书记蒋梅蓉，冒充同和镇南湖一居委会人员给魏应新老夫人打电话，魏应新老夫人问：“哪里的？有什么事？”蒋梅蓉说：“南湖居委会的，就是查万孟英住址！”理由不说。

后来蒋梅蓉用卫健委的名誉谎称老年人都要打疫苗为由，骗取了两位老人的住址后，蒋梅蓉才说：

“有人举报你参加了广州天河闹事。”万孟英严肃地指出：“这纯属无中生有！我从来没有去过天河，发生什么事全然不知道！”但蒋梅蓉非行恶不可，说：“在我管辖的同和镇，不允许有炼法轮功的人存在！”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蒋梅蓉以同和镇卫健委、同和镇街疫情防控核查专办的名义，要老年人都



必须打疫苗，不能不打为借口，从而她轻易地骗取了两位老人刚从美国回国时打的《疫苗证》，上面附着海内外两地住址和护照号。蒋梅蓉还骗魏应新夫妇，称：有新规定，你们不再是户口地管，归属于居住地管。魏应新夫妇专程到户口地查实，当地人员回复：“没有这回事，你们还是在我这里，没有把你们推出去呀。”

由于蒋梅蓉的鼓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同和镇综治办陈姓主任和一女性人员及同和镇派出所一李姓警察，擅自闯入两位老人的家。综治办的女人立即举起手机对着万孟英的头就拍照。万孟英大声警告她：“不准拍！你知道你在侵犯人权，是违法犯罪吗？快点把它删掉！”对这次擅闯民宅强行拍照一事，两位老人于一月二十日、二月二十三日两次到同和镇综治办找陈姓主任理论并讲真相，陈主任表示今后不会去参与这样的事，但始终不肯让违法拍照的女职员出来面对、道歉，说她是普通工作人员。不管他是什么职位，犯了法就得追究，这位综治主任起码犯了上门骚扰罪和包庇罪！

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蒋梅蓉、肖燕雯哄骗两位老人的女婿将她们带到两位老人家，口称“关心”“看望”，实则骚扰、监控，离开时还让两位老人把大法师父的法像拿下来，换上毛（见下页）

(接上页) XX 像, 万孟英回敬她: “我师父是最伟大的!”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两位老人到富和花园居委会再次给蒋梅蓉讲真相, 万孟英和善的说: “主任, 你对法轮功误会了, 法轮功是伟大佛法, 是教人修心向善, 按真善忍做好人的……” 还没讲几句, 蒋梅蓉象着了魔似的, 凶狠地喊: “我蒋梅蓉永远忠于共产党! 只听共产党的话! 国家定性的邪教, 在我管辖的同和镇不允许有炼法轮功的人存在!” 魏应新老人马上回应: “不要胡说!” 并把两份录有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相关法律条文的纸张交给蒋梅蓉。蒋梅蓉气急败坏地将法律条文撕烂丢进垃圾筐中。蒋梅蓉又出狂言: “你的户口不在同和镇, 为什么住在同和镇?” 有几个居委人员也出来污蔑法轮功。眼看无法沟通, 两位老人只好离开。富和花园居委门卫看到两位老人如此的宽宏、大度、不气、忍让, 向两位老人微笑着合十致礼。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为了救度同和镇富和花园居委会以蒋梅蓉为首的工作人员, 魏应新首先想以自身受迫害的遭遇去唤醒蒋梅蓉为首的居委人员。魏应新对她们说: “我是搞科技工作的, 早在七十年代就参加了第一颗远程导弹(当时叫军事“718工程”)的研制工作, 一九八零年六月发射到太平洋上获圆满成功。广州市医疗器械研究所, 是我第一个科研成果挽回遭解体的命运! 又是我第二个、

第三个国家级与省级的重点科研项目完成, 被誉为人才卓著的研究所! 来到白云山制药厂, 其生产设备非常落后, 在产药品经常因三相电机烧坏而报废, 有时一天报废六缸在产药品, 损耗非常严重! 等等问题, 生产上不去, 报废量又大。我到白云山制药厂后, 将损坏的在产电气设备和计量仪器给予修复, 同时对不适应于生产工艺要求设备和薄弱环节进行技术改造, 完成了十七项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 其中两项成为国家优秀新专利, 分别得国家优秀新专利金奖和一等奖, 为白云山制药厂的制药生产的自动化、电气化创立了良好条件, 为产值的腾飞作出重大贡献! 可以说没有我魏应新的无私奉献, 白云山制药厂就没有今天。” 蒋梅蓉在认真听着, 不时点点头。

魏应新继续说: “可是, 只因修炼了对于国于民有百利无一害的法轮功, 做一个好人, 就被编织罪名, 非法入狱四年, 被迫害到家破人亡。几十万、上百万元存放在白云山制药厂财务科、劳资科的存款被掏空、退休工资被冒名扒窃, 获得国家金奖一百万元奖金的优秀新专利成果被侵吞! 还有, 国家高层来电一再通知, 如果还没去办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赶快去办理! 对此又被邪恶阻断! 国家对退休高工每月增加 280 元被裁掉, 只给 78 元, 等等。对白云山制药厂管理层的不法行为,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结束冤狱四年出来后, 发现上述严重问题, 不给正义人士查账, 而公开

以侵吞国家财产的方式——制造他们需要的假账, 揭穿了也没一个干部出来主持正义!”

魏应新接着说: “我为什么坚持修炼法轮功? 首先法轮功祛病健身有奇效, 人都希望有好的身体嘛, 二是修真善忍对人类道德的回升, 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起到重要作用, 三是不违法。我有肝内血管瘤, 在九十年代欲寻求气功医治, 但钱花了却毫无作用, 炼法轮功才二十多天, 一分钱不花, 肿瘤完全消失, 使监控我五年病情的南方医院的张教授都感到惊奇; 怎么没有了? 怎么看不到了?” 讲到这里, 蒋梅蓉不想听下去了, 说了一句: “陈主任已经到了同和镇派出所了。” 意思很明显: 你再讲法轮功好, 她随时可叫综治办、派出所的人把你们抓起来。魏应新马上回答她: “我们前几天才同陈主任聊过。” 蒋梅蓉象泄了气的皮球, 脑袋耷拉下去了。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三日, 两位老人回乡, 同和镇富和花园居委会马上把监控指令发至两位老人老家的县、镇“610”、综治办去, 叫他们严密监视他们行踪, 发现他们有法轮功活动就抓起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同和镇派出所又到两位老人的女婿家, 叫在家的外孙带他们去找万孟英。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晚上十时多, 警察又企图利用其女婿闯到两位老人家骚扰。两位老人认为这都是蒋梅蓉在背后运作。◇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 使很多人疑问: 法轮功是不是违法? 事实是: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 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 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 相

反, 《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 在宪法之下, 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 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 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 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 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 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